

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 提缺作業注意事項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3 年 1 月 4 日

一、為期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（以下簡稱本項考試）查報需用名額時確實達到精準，避免後續大量增列需用名額，導致應考人及外界相關疑慮之情形，依本總處 101 年 11 月 6 日「研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、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公務人員考試之提缺相關作業規範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，相關提缺規範如下：

- (一) 請各主管機關確實估缺，務必以近 2 年提列本項考試職務數與預計退離人員等情形提列預估職務，勿僅以現有職務作為提列依據。
- (二) 各機關於任用計畫查缺截止前（按：113 年 1 月 19 日）即出缺之職務，如未提報任用計畫職務者，原則未便同意列入增列需用名額。
- (三) 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如於任用計畫查缺階段未提報職務者，原則不得提報增列職務；另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提列任用計畫職務總數以每滿 5 人得提列增列職務 2 人為原則。

二、預估缺填報範例，及其後續職務代理人處理方式：

- (一) 預估缺，指職缺需用時段非現缺或以含所屬機關名義提列職務，職務編號不拘。

用人機關	類科	職務編號	職稱	需用時段	申請人數
○○部○○局	電力工程	預估缺	技佐	114 年 6 月至 9 月	3
○○部○○局 (含所屬機關)	財稅行政	預估缺	科員	113 年 10 月至 12 月	7
備註：請於系統中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所屬機關」選取方框，用人機關名稱即會自動註明「(含所屬機關)」。					

- (二) 後續職務出缺後預估缺轉現缺處理方式：如有約（聘）僱人員代理需求，請由主管機關至本總處「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

分配系統」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（系統操作路徑：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【eCPA】【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】/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審核作業/預估缺轉現缺作業，詳請參閱系統首頁公告事項操作說明），**毋須再行文本總處**，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；如無職代需求，則於線上核缺時（按：113年8月）自行至系統調整實際用人機關名稱等相關資訊即可。

類型	職代需求	處理方式
<u>涉及</u> 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：前開○○部○○局（含所屬機關）財稅行政類科科員 7 缺，出缺後明確知悉實際用人機關	有	由主管機關至系統進行預估缺轉現缺作業， 毋須再行文本總處 ，本總處將逕依系統資料審核後回復。
	無	於線上核缺時（按：113年8月）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，毋須函本總處同意。
<u>無涉及</u> 用人機關之變更 如：前開○○部○○局電力工程類科技佐 3 缺，需用時段變為現缺	有	預估缺改列現缺，為簡化行政作業，請各機關自行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，毋須再函本總處同意。（按：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6 月 4 日局力字第 0980062649 號函諒達）
	無	於線上核缺時（按：113年8月）請各機關自行至系統更新相關欄位資料，毋須函本總處同意。

三、請各機關衡酌員額編制增減、退離人數及未來組織調整、是否有受人員凍結或出缺不補等因素，於未來年度實際可用預算員額範圍內提列需用名額，並請敘明員額來源及調整情形，且不得以業務需要為由，先提報需用名額後，再請增預算員額以安置考試錄取人員，如因預估不實，屆時造成無職務可供分配，由各填報之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
四、為因應考試院修正之「職組暨職系一覽表」業於 109 年 1 月 16 日起

施行，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部分考試類科所屬職組、職系及類科名稱將配合調整修正，爰請各機關依修正後之考試規則提列職務。本項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請於考選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ex.gov.tw>)「考試法規」項之「公務人員考試法規→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」查詢；又各考試類科中凡列有選試科目者，如國際文教行政、新聞、僑務行政、博物館管理、圖書資訊管理、觀光行政、航空駕駛、新聞廣播等類科，並請按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。

- 五、另查本項考試目前尚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史料編纂類科1人及普通考試會計、財經廉政、衛生行政及化學工程等4類科13人，合計14人待分配（最新資料請至前開系統之「候用人員及遴用作業」項下查詢），為加速分配作業，各機關如有上開類科用人需求，請優先遴用渠等人員，並請於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填報需求。
- 六、又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23日局力字第0980063470號書函送有關「協調機關踴躍提列職缺以分配98年初等考試、97年高考3級暨普通考試增額錄取人員會議紀錄」案由二決議略以，於辦理次年度同項考試通案查缺作業時，如尚有候用人員待分配，將由本總處逕予列管足夠待分配人員之職務，如仍有剩餘職務，始列入次年度考試任用計畫方式辦理。
- 七、各用人機關線上填報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，如急需約（聘）僱人員代理，應先經主管機關線上核定該職務後，再以個案函報本總處核准方式辦理。另前經本總處同意列入本項考試任用計畫之職務，請勿再重複提列，系統將予以檢核並顯示提示文字，請於本項考試任用計畫彙總表詳加核對所有職務。
- 八、選填志願時最需要考量之工作內容、工作地點等資訊請詳細載明，勿僅以「辦理○○行政相關事務」涵括，另工作時間如非屬日間，請備註工作時間係○時至○時。職務地點請以「實際工作地點」填列，例

如臺北市。

- 九、各機關填報職務如有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話：02-23979298 分機 529，王小姐)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逕洽本總處客服專線查詢(電話：02-23979108)。